序　　一

《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是霍邱县目前唯一正式出版的专业志书,特此祝贺,并欣然为之作序。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属上层建筑，它是商品经济和国家政权的产物,是通过行政管理方式,去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。它不能脱离经济基础而活动，它受着经济基础的制约，而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。

《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翔实记载了新中国成立后,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,在霍邱县委、霍邱县人民政府领导下,运用行政管理手段,在各个历史时期所发挥的作用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在‘文化大革命’期间,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行‘左’的政策,给社会、给群众造成的后果；详尽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、路线和政策，全面落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部署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,为推动霍邱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。以志为鉴,从正反两个方面吸取经验和教训，使人们更深入地理解工商行政管理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、开放、搞活中的重要作用,更全面地认识到只要有商品经济就有工商行政管理。

《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是体例完备、结构严谨、资料翔实、观点正确、文风端正、符合专业志规范、很有霍邱特色的一部专业志，为世人、为后代留下了一部科学信史。它的出版,对于研究霍邱县工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，指导今后，无疑有很大意义。

中共霍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　　宋新国

1994 **年** 10 **月** 20 **日**

序　　二

“酷暑不辍笔,严寒仍耕耘”,《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六易其稿，终于正式出版。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事。

《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是‘政书’,有很强的政治性,又是较为严谨的科学的资料书。既充分记述了在中共霍邱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实绩，反映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情况、新发展,也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的曲折和工作的失误，为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依据，让更多的人了解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史，了解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和职责，从而支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，以利于工商行政管理在霍邱县经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工商行政管理是为国家的方针、政策服务的。过去,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,但由于‘左’的影响,也曾走过不少弯路，大有借鉴之处。实践证明，当经济政策符合霍邱当时的县情,并正确运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时候,就能促进经济的发展 当经济政策处于‘左’的时候,反映到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上,就出现了曲折、反复,甚至倒退。霍邱,从 1956 年 7 月,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，就验证了这一点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农村第一步和第二步改革,在一定意义上说,都是为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农村富裕开辟道路。霍邱县正在深化改革，大力发展国有经济、集体经济和个体、私营经济,积极贯彻落实中共

中央、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、人民政府一系列有关规定,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社会环境，使之更快发展。工商行政管理在加强市场监督,维护市场秩序,为‘宏观调控,微观搞活’服务,对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。因此,我们必须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扎扎实实地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，使霍邱的国民经济更加欣欣向荣。

笔耕者与锄耕者一样,越是到收获季节,越是关心果实。农民要掂量谷穗,看看籽粒是否饱满;修志者要分析所编志书,看看是否为“信史”。《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脱稿付梓,成效初呈,将完成一项宏伟的文化建设工程，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际此，谨向对本书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谢忱！

霍邱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
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　丁培基

写于 1994 年 10 月 1 日

凡　　例

一、本着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详今略古，实事求是地记述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上溯到有史料记载，下限除第五章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》外，断于 1993 年底。

三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，以志为主。以章、节、目编次，用语体文、记述体，横排竖写，只记史实，不作评述。概述、大事记不标章节。

四、纪年，建国前沿用朝代年号在先，注公元纪年于后。志中“建国前”、“建国后”，是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后。

五、本志记述单位，第一次出现用全称，重复出现用简称。

六、本志计量单位，建国前沿用“斗”、“石”、“斤”，建国后，1988 年 1 月前为“市斤”，后为“公斤”。货币，民国时期指用法币计值，建国后指用新人民币计值。

七、本志资料、数据，来源于霍邱县档案局、统计局、地方志办公室和本部门的档案，部分口碑资料，经核实鉴别使用。

八、将本部门历年受县以上人民政府(含县)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表彰(不含单项性)的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收录入志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概　　述

霍邱县位于安徽省西部,大别山北麓,淮河南岸,东临六安、寿县,北与颍上、阜南隔淮河相望,西与河南固始毗连,南与金寨接壤。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鄂、豫、皖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沿淮重点行蓄洪区和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之一。霍邱县气候温和,雨量充沛,四季分明,自然资源丰富。盛产稻、麦、棉花、油菜、黄红麻、皖西白鹅、麻黄鸡、霍寿黑猪等大宗农副产品 羽绒、皮张、沣虾、银鱼、苇荻、杞柳等土特产,量大质优 皖贝母、全虫、鳖甲、紫苏、半夏等中药材久负盛名 铁、磷、石灰石、大理石、铝、镁等矿藏资源也十分丰富。全县总面积 3802.86 平方公里,1993 年总人口 153.14 万人。

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,民国时期,由县政府建设科主管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，霍邱先后由工商税务管理局和工商科负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。1951 年,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‘公私兼顾、劳资两利、城乡互助、内外交流’的方针,组织国营商业、供销社在城乡开展农副土特产吞吐业务。1952 年秋,在叶集、城关、河口等 10 个较大集镇举办了物资交流会,交易额达 102 万元,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。是年,在工商界开展‘五反’(反行贿、反偷税漏税、反偷工减料、反盗骗国家财产、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)运动,打击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，取缔投机奸商，平抑市场物价，巩固了人民政权。

1953 年、1954 年,霍邱县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,一些投机商贩乘机囤积粮食、油料、棉花进行“黑市”交易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粮油棉市场管理,取缔粮油棉“黑市”交易,维护了粮油棉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。1956 年,全县私营工商业 8160 户,纳入了不同的改造形式。其中,组成公私合营 19 户,合作商店(组)、手工业社(组)6162 户,仍保持个体经营的商贩 1761 户、个体手工业 218 户,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使命。

1958 年“大跃进”“人民公社化”期间,霍邱出现了取缔自留地、家庭副业和关闭集市的现象,城乡个体销售网点消失殆尽。流通渠道堵塞,商品奇缺,价格昂贵,市场萧条,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了极大困难。1961 年,贯彻中共中央《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》,鼓励农村社员发展家庭副业,利用农闲时间,从事一些鲜活零星商品的短途贩运,全县集市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。1962 年,依照国务院发布的《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》,对全县国营、公私合营、供销社营、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登记,核发《安徽省工商企业开业证照》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。1968 年 9 月,成立“霍邱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”,推行“左”的政策,排斥个体工商业,连农民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也被限制上市销售,打击投机倒把扩大化,使市场交易由明转暗,由集中转向分散,破坏了经济秩序。1974 年,恢复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,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仍侧重于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,本着“活而不乱,管而不死”的原则,恢复和发展了全县集市贸易,为商品经济开辟道路,城乡市场日益繁荣、兴旺。

1981 年始,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陆续设立了人秘、市场管理、企业登记管理、经济合同管理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、个体私营

经济管理、经济检查直属分局、商标广告管理、监察等 9 个内设机构。按经济区划，在全县设置了 2 个工商行政管理分局、23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。 1993 年底，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发展到 240 人，比 1974 年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时的 59 人增加 3 倍 。

随着机构不断完善，队伍不断壮大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干部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，制定措施，建立制度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公开办事制度。为了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，霍邱县工商局采取以会代训、岗前培训、在岗轮训等方式，加强培训工作。同时鼓励和支持在职人员参加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、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于校、武汉大学、北京财贸学院及电大等大中专院校的脱产和函授学习，从而形成了多渠道、多层次培养人才的局面。1982 年至 1993 年，共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 123 期，培训面达 90％ 以上，有 92 人获得大、中专毕业证书，与 1974 年相比，大中专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由 17％上升到 66.5％ 初中、小学文化程度由 83％下降到 33.1％。

1982 年，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真执行“ 国营、集体、个人一起上 ”的方针，鼓励企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，为企业组织经济联合体和走专业化协作道路做出了贡献。1991 年，为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化对企业的登记审批手续，放宽对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核定，缩短发照时间，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由“ 管理型 ”转变为“ 管理服务型 ”，全县企业发展迅速。到 1993 年底，共有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 2900 户(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7 户)，注册资金达 29639 万元，推动了全县经济的发展。

1979 年，霍邱恢复对个体经济的发展。1984 年 3 月，允许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个体经营，全县个体工商户猛增， 1985 年底达 11001 户，突破万户大关，安徽省工商局为此特致电祝贺。1993 年，中共霍邱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作出《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

定》，并召开了全县个体私营工商业者表彰大会。是年底，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4699 户、私营企业 20 家。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崛起，促进了全县城乡市场经济的发展。

1983 年 11 月，经霍邱县人民政府批准，选举产生了“霍邱县个体劳动者协会”，各区(镇)建立了“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”。由于各级“个协”组织认真开展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活动，1993 年，霍邱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被国家工商局、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授予“全国个体劳动者职业道德教育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霍邱，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，各级党委、政府按照“政府领导，统一规划，多方兴建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”的原则，大力兴建市场、搞活流通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参与规划和建设。1985 年至 1993 年，全县共投资 4139.3 万元，建成各类市场 32 个，总面积 57.20 万平方米，初步形成大中小型结合，结构合理，城乡贯通，货畅其流的多种类、多层次、多功能的市场网络。同时在市场开展“五好”(市场秩序好、执行政策好、清洁卫生好、服务工作好、文明管理好)活动。至 1993 年，全县共有 2 个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集贸市场，3 个市场为地区级文明集贸市场，叶集皖西市场连续三次荣膺“全国文明集贸市场”称号。

为了搞好市场监督管理，维护市场秩序，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对市场上出现的掺杂使假、短尺少秤、欺行霸市和制造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进行了严厉打击。同时，有效地开展打击投机倒把、查处经济违法案件活动，1985 年至 1993 年，共查处投机倒把案件 145 起，罚没款 42.8 万元。

霍邱县消费者协会，积极受理消费者投诉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1987 年至 1993 年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704 件，调解率达 95%，并会同县工商局在全县范围内先后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览 23 期，参观人数达 80 万人次。

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意识的提高，申请商标注册和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自我保护意识增强，至 1993 年底,全县共有注册商标 28 件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重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工作，1991 年至 1993 年,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26 件。同时,广告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的重视,通过广播电台、电视差转台做广告日增,户外广告正在兴起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支持广告业发展的同时，加强对广告的管理工作，查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，保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商品经济的发展，促使横向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。霍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,通过广播、办培训班、深入企业等多种形式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。1983 年至 1993 年共受理经济合同案件纠纷 119 件，及时公正进行调解或仲裁,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。1987 年,在企业中开展‘重合同、守信用’活动,至 1992 年,共进行 5 次评估,全县有 81 家企业被评为‘重合同、守信用’企业。

大 事 记

民国 2 年(1913 年)

官方委派张钺甫在霍邱县城关开办“习技所”,培训打机织布技工,推动更换古老手传纬梳布机,促进县境纺织业发展。

民国 7 年(1918 年)

春城关商人、学生集会游行,声讨安徽督军倪嗣冲“盐斤加价”、扩充军费的行为。

是年秋 霍邱县商会成立,刘元阶任首任会长。

民国 8 年(1919 年)

5 月 5 日至 7 日 城关商人、工人、学生举行游行示威,罢市、罢课,声援北京“五四”运动。

民国 10 年(1921 年)

春 林厚如(颍上县润河集人)在三河尖开办“祥泰”煤油公司销售“美孚”牌、“虎”牌煤油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民国 15 年(1926 年)

共产党人樊逸仙，在乌龙庙成立烟业工会，参加者 10 余人。

民国 17 年(1928 年)

春　共产党人何香靄在河口集成立“河口集商民协会”，提出“雇工可以不干,不准雇主解雇”的口号。

是年冬　匪首李振威(外号李老末),于 12 月 17 日(农历十一月初六)率匪部万余人,窜至叶集,洗劫财物,杀害群众千余人,焚烧街面房屋 1500 余间，叶集工商户惨遭劫难。

民国 18 年(1929 年)

大旱,民大饥,霍邱城关工商户 50%倒闭。张集共 85 户工商户,有 63 户歇业或关闭。

民国 19 年(1930 年)

5 月　叶集镇成立苏维埃镇政府，制定了到白区招募工商技术人员 允许自由贸易,入境粮食、棉花、药材免税 建立银行、合作社，反对投机商和高利贷剥削等政策。

是年夏　叶集、河口集、大顾店等地相继成立“经济公社”,经营生活用品，平抑市场物价和打击奸商违法经营。

民国 20 年(1931 年)

4 月　　中共皖西北特委在河口集设立“海关局”,查处违禁物品。

民国 26 年(1937 年)

9 月 16 日　　河口集码头工人罢工,拒绝卸运日货,提出“工人团结一致,禁止用日货,把日本侵略军赶出平津,收复东北”的口号。河口集成为禁止日货入境的重要码头。

民国 27 年(1938 年)

6 月　　日军侵占寿县,逼近霍邱。霍邱城关、河口商民、工人成立“商抗会”“工抗会”,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。

9 月 16 日　　日本侵略军小野旅团占领叶集,11 月 15 日撤离时,杀害群众千余人,焚烧房屋 3500 余间,全镇成了废墟,使叶集工商业再次受挫,经济衰败。

民国 28 年(1939 年)

春　安徽省抗日民众总动员委员会第 28 团(二八工作团),在众兴集开办“军民合作社”,房松庭任经理。

是年 2 月 28 日　霍邱县长谢骏(中共党员),以县民众总动员委员会主任名义,发布“缴纳赋税、巩固法币、铲除奸商”三项运动实施方案。

民国 31 年（1942 年）

安徽省国民政府在霍邱县设立合作指导处，县长黄宾一兼处长。是年，城关、叶集组建消费合作社。

民国 32 年（1943 年）

是年　安徽省企业公司在叶集设立分公司，与日本在皖开办的“信谊洋行”勾结，收购大麻、大米、牛皮、猪鬃、铁沙 銷售布、糖、煤油、车胎等，垄断市场。

民国 33 年（1944 年）

霍邱县开办“社会服务处”，县政府社会科科长王雨霖兼主任，郜九成任总干事，经营旅社、茶馆、浴池和剧场服务性业务。

民国 36 年（1947 年）

物价飞涨，霍邱县城关大米，年初每斗 6000 元，年末每斗价 5 万元，上涨 7.3 倍。

民国 37 年（1948 年）

中共鄂豫一地委决定成立三河尖市，市政府设置工商管理局，张文甫任局长。

Ãñ¬ú 38 Äê¨ 1949 Äê£©

1 ÔÂ26 ÈÕ¡¡¡»ôÇñÏØ³Ç¹Ø½âÅ¡£ÊÇÄê 2 ÔÂ£³É Á¢»ôÇñÏØ¹¤ ÉÌ¹ÜÀí ¾Ö¬ÕÅÄ¸¦ ¼ÌÈÎ¾Ö¤¡£ 8 ÔÂ£¸ÄÎª »ôÇñÏØ¹¤ ÉÌ Ë°Îñ ¹ÜÀí ¾ÖÏØÕþ®ÃØ Êé³¤ ÐìÈðÆ¼ÈÎ¾Ö¤£¬³Ì ³Ï ÈÎ¸± ¾Ö¤¡£

1949 Äê

10 ÔÂ»ôÇñÏØ¹¤ ÉÌ Ë°Îñ ¾Ö¬×é½¨ÏØ¾³µÚÒ»¼Ò¹ú ÓªÆóÒµ——»ô ÇñÏØÄð¾Æ¨ Âõ¦ £µÚÒ»¼Ò¹ú Óª¹¤ ³§ —— »ôÇñÏØ¾Æ§¡£

11 ÔÂ¡¡¡»ôÇñÏØÕþ®Åú×¼ÔÚÇ¹Ø¡¢Ò¶¼¯¢Ó¿Ú¼¯¡¢Éýº Ó¼ãÈýÁ÷¼¯ ÉèÁ¡¢ ¹¤ ÉÌ ÊÂÎñ Ëù¡±£

12 ÔÂ26 ÈÕ»ôÇñÏØÕþ®ÕÙ¿ªÈ«ÏØÊ×½ì¹¤ ÉÌ Òµú ±í ´ó »á¡£³ö Ï¯ »áÒéµÄ´ú ±í 145 ÈËÉÌ ÈËÕ¼60%£¬ÈËÕ¼40%¡£¹² ÉÌ·¢ Õ¹¤ ÉÌ Òµó ¼Æ¡£

1950 Äê

Çï¡¡¡»ôÇñÏØ¿ªÕ¹Ë¼Ó¹¤ ÉÌ ÒµÆÕé£¬È«ÏØË¼Ó¹¤ ÉÌ Òµ8715 »§£Æä ÖÐÈ¼Ó¹ÉÌ Òµ5927 »§£Ë¼Ó¹ÊÖ¤ Òµ2786 »§¡£

12 ÔÂ»ôÇñÏØ´«´ï ¹á³¹ ÖÐÑëÈËÃñÕþ®Ã³Ò×²¿¡¶¹ØÓÚÊ¡µÞÍ¶ »ú ÉÌ ÒµµÄ¼¸Ïî Ö¸Ê¾· £¶Ô°å Ì§ Îï ¼ÛÇÀº Îï ×Ê¡¢¶ »úµ¹°ÑµÈ·Ç·¨ ¾-ÓªµÄ ¼éÉÌ·£¿î²¹ Ë°¡£

Äê

ÔÂ¡¡¡³É Á¢»ôÇñÏØÈËÃñÕþ®¹¤ ÉÌ¿Æ¬Íò ¹ú¸É ÈÎ¿Æ¤¡£

6

10

12

42%。

1952

2

9 15

102

1953

3

11

12 434

12 265

1954 年

9 月 11 日　政务院发布《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》。霍邱县政府 9 月 12 日开会部署，14 日全县对棉布清资登记，发放布票，实行凭票供应。

9 月 15 日按“一面前进、一面安排，前进一行、安排一行”的办法，对全县 302 户棉布商区别对待，其中 157 户转为代销棉布，145 户转向其它行业。

1955 年

3 月　对叶集“兴淮米厂”、“天生粮行”（米厂），两个资本家开办的工厂，实行“公私合营”。

7 月　霍邱县实行生猪派购，取缔个体屠商经营白肉，由食品部门“一把刀”经营。

11 月　霍邱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，发出使用粮票的通知。全县从 1955 年 11 月 1 日起，使用粮票，凭票定点购买粮油。

11 月　霍邱县人民委员会首次发布《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布告》。

12 月　霍邱县以工商联合会的名义，组织全县工商界人士，学习毛泽东、周恩来 10 月 29 日在《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座谈会上的讲话》，广泛讨论工商界的出路、前途、命运，认清社会发展规律，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